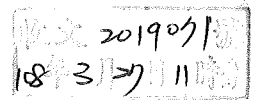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袁碩成

電話：(02)23565593

傳真：(02)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894@moi.gov.tw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0801116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解釋令1份，敬請  
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8年3月21日勞動發就字第1080503618號函  
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
- 二、若有疑問，請電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承辦人：呂姿  
儀，電話：(02) 8995-6030。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等70個全國性及省級自由職業團體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部長徐國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南棟4樓

承辦人：呂姿儀

電話：02-89956030

電子信箱：F7100148@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1080503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各1份(ATTCH1\_0503618A00\_ATTCH1.pdf、ATTCH3\_0503618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解釋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另為使雇主於招募員工時，確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6款揭示職缺薪資之規定，以保障求職人權益，隨函檢附「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1份，請併同轉知所屬參考。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含附件)

108/03/21  
09:50:24

內政部



1080111643

108/03/21



## 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雇主於招募員工時，確實符合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之規定，以保障求職人權益，特訂定本指導原則。

二、雇主招募員工，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依本指導原則辦理：

（一）進用後雙方具有僱傭關係。

（二）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

三、本指導原則所稱經常性薪資，指雇主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例如按月給付之伙食津貼、全勤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但不包括加班費、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及差旅費等給與；採計時、計日或計件等方式給付報酬者，應揭示或告知每小時、每日或每件之金額，並補充說明其用人及核薪條件。

四、雇主宜參照已僱用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員工之經常性薪資，以訂定合理之薪資範圍，亦可參考本部建置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https://pswst.mol.gov.tw/psdn/>）或「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查詢系統」（<https://yoursalary.taiwanjobs.gov.tw/>）查詢各職務類別之薪資行情。

五、雇主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應以區間、定額或最低數額之方式為之（徵才廣告參考範例如附件）。

雇主以區間方式呈現薪資範圍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為宜。

六、雇主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應使求職人於應徵前知悉該職缺之最低經常性薪資。

七、雇主未參照本指導原則辦理，致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處罰。



南 東 有 限 公 司  
SOUTH EAST CO., LTD.

T O :

DATE \_\_\_\_\_  
SENDER NO. \_\_\_\_\_

C C :

FROM:

SUBJEC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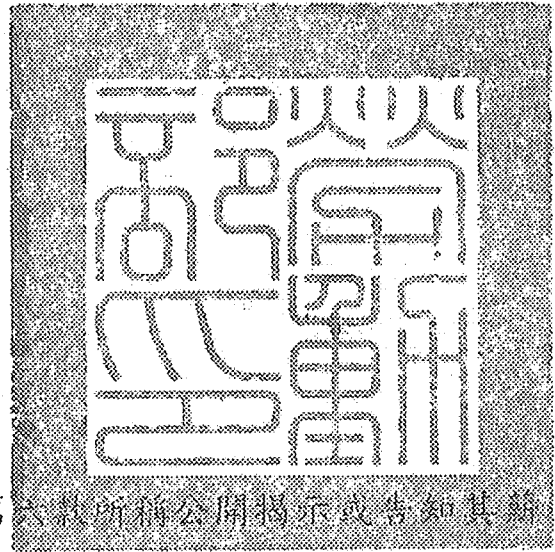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10805036151號  
附件：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指雇主招募員工，應使求職人於應徵前知悉該職缺之最低經常性薪資，並應以區間、定額或最低數額之方式公開。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

